证券代码：002331　　证券简称：皖通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6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华通力盛（北京）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
业绩承诺补偿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2 月 22 日，经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现金收购华通力盛（北京）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7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与郭少山、孔凡梅、朱安敏、孟宪明、田庆波、李明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以现金 18,830 万元收购华通力盛（北京）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通力盛”）70%股权。

2025 年 4 月 24 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关于华通力盛（北京）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》（中兴华核字（2025）第 011573 号）认为：华通力盛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实现的规范净利润为 9,292.21 万元，华通力盛未实现业绩承诺。

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，华通力盛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规范

净利润低于约定的累计承诺净利润9,900万元的95%(即9,405万元)，交易对方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。经测算，本次交易对方应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为1,156.03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通力盛（北京）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二、业绩补偿解决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《关于华通力盛（北京）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》，双方确认,扣除现金补偿后公司尚欠交易对方剩余股权转让款7,317.47万元，交易对方同意对剩余股权转让款中的317.47万元予以有条件减免，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7,000万元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将剩余股权转让款7,000万元支付给交易对方。至此，交易对方对华通力盛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1月10日